

專案摘要

所有人/申請人

Paul H. Madick, Eddie和Ida Madick有限責任公司信託

地圖/證件日期

2024年6月10日

專案概述

這是一項有條件使用許可證的申請，旨在於M-2（重工業）區內設立兩家託盤場企業（A & I Pallets有限責任公司和Mathew's Pallets）及一家加州回收價值（CRV）回收企業（R+C回收中心）。因這些業務的戶外操作距離住宅區不足250英尺，依據Florence-Firestone社區標準區的規定，需申請有條件使用許可證。場地已鋪設，包括一間辦公室、一個倉庫和一個用於戶外作業的遮棚。場地的其餘部分是一個露天院子，用於託盤的戶外存儲、裝卸區、13個員工停車位，以及一個配備辦公室拖車、遮棚和分類箱的回收收集業務。場地四周現有的15英尺高密實金屬板牆將被新的同等高度的牆體替換，並向內退3英尺，為2,237平方英尺的新景觀和永久灌溉系統騰出空間。1965年，特殊許可證第1618-(2)號批准了該場地進行廢金屬與廢品回收、紙張、紙板和布料打包業務。

位置

9401 S Alameda Street, Florence-Firestone

通路

Alameda Street, Laurel Street和East 95th Street

評估人土地編號

6046-008-010

場地面積

1.49 英畝

總體規劃/局部規劃

1980年總體規劃

劃定地區

Stark Palms

規劃地區

Metro

土地用途劃定

I類（主要工業）

分區

M-2（重型製造工業）

計劃單元數

無

最大密度/單元數

不適用

社區標準區

Florence-Firestone¹

環境測定（CEQA）

第1類分類豁免——現有設施

第3類分類豁免——小型建築的新建設或改造

主要事項

- 與1980年總體規劃保持一致
- 符合2007年《洛杉磯縣法典》第22篇的以下條款：
 - 第22.56.040節（附條件使用許可證申請的舉證責任）
 - 第22.44.138章（Florence-Firestone社區標準區的規定）
 - 第22.32.160節（工業區允許的用途）
 - 第22.52.610節（戶外存儲規定）

案件規劃人：

Elsa M. Rodriguez

電話號碼：

(213) 262-1407

電郵地址：

erodriguez@planning.lacounty.gov

¹Florence-Firestone社區標準區已於2023年2月7日廢除，這與Florence-Firestone公交導向區特定計畫的採納同時進行。根據洛杉磯縣法典第22.246.020條（關於區劃變化和條例修訂的適用性），申請人選擇讓其完整的附條件使用許可證（CUP）申請遵循2006年10月26日提交時的區劃和規定。